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 2016 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议案》。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和《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临时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周四）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姚敏董事（由过半数董事推荐）

## 6.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94,741,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821%。其中: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4,391,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37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349,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799,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349,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1%。

7. 公司董事1人、监事3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83%；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该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67,861,119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799,712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8,878,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83%；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未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83%；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967,861,119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26,880,43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13,95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63%；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83%；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6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67,861,119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799,712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8,878,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7283%；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未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83%；反对 12,9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6,87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1%；反对7,869,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2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998%；反对 7,869,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1,820,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97%；反对 12,921,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82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7%；反对12,92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强、刘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